

证券代码：872223

证券简称：泰得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以现场的方式举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23	泰得科技	2024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发生贷款、银票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实控人颜健鸥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届时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发生贷款、银票等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中午11:00-13: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100号联东U谷33幢5楼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钱佳、传真：0510-68566858、邮政编码：2140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